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畢業生校外實習表現優良獎勵辦法

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23 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1 日就學補助金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8 日就學補助金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9 日就學補助金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4 日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5 日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獎勵校外實習表現優良之畢業學生，特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畢業生校外實習表現優良獎勵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為本校應屆畢業生，經各教學、行政相關單位推薦獲選者。

第三條 頒發名額：有校外實習各班 3 名。

第四條 獲獎同學每名頒發獎狀 1 幀。

第五條 獎勵名單交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組彙整，經簽呈校長核可後，由各系公開頒獎表揚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